

# 新北市蘆洲區鷺江國民小學暨幼兒園 106 學年度

## 第 1 學期第 13 次至 14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 一、簡章及報名方式：請由本校網址(<http://www.lcps.ntpc.edu.tw>)重要訊息或新北市政府教育局(<http://www.ntpc.edu.tw/>)教育公告-自辦甄選路徑下載，並以 A4 紙張列印填寫，一律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需有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本次甄選為一次公告，多次甄選，第 13 次招考倘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時續辦下一次招考。報名及考試日期如下：

|  | 報名時間日期                                | 甄選及錄取公告日期             | 備註 |
|--|---------------------------------------|-----------------------|----|
| 第 13 次甄選   | 106 年 9 月 13 日<br>(三)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 106 年 9 月 13 日下午 4 時前 |    |
| 第 14 次甄選   | 106 年 9 月 14 日<br>(四)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 106 年 9 月 14 日下午 4 時前 |    |
| 說明：<br>1. 甄選報名時間為甄選當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甄選考試時間為甄選當日上午 9 時 10 分，若有異動，以當日報名時之公告為準。<br>2. 本甄選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5 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如前一次招考未足額錄取或無人報名時，則續辦下一次招考；如足額錄取，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次招考。<br>3. 持外國學歷證件者，需先完成相關驗證程序，如未完成相關驗證程序則不受理報名。 |                                       |                       |    |

三、報名地點：本校(新北市蘆洲區民族路 7 號)研究大樓 4 樓人事室。

四、甄選地點：本校研究大樓 2 樓英語中心。

五、甄選類別及名額：

| 職稱       | 正取 | 佔缺性質 | 聘期                                | 說明  |
|----------|----|------|-----------------------------------|---|
| 英語中心行政助理 | 1  | 聘雇缺  | 代理期限：係年度經費聘期至 106/12/31(依新北市政府規定) | 月薪 33908 (含勞健保)107 年度視教育局核撥經費，聘期得延長至 107/12/31。 |

※上列聘期起迄期間原則參考上表，但如有異動概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之規定辦理。

## 六、甄選資格：

### (一) 基本條件：

1. 年齡在 65 歲以下（民國 41 年 8 月 1 日以後出生）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2. 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之情事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錄取或報到後查證有案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

### (二) 資格條件：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研究所在學學生，如經甄選錄取，於任教期間不得要求給假前往在職進修。

## 七、繳驗證明文件：以下相關證明文件以 A4 影印依序排列，正本當場驗還。

(一) 報名表、應試證、簡歷表(限用本簡章提供的表格 1 頁)、切結同意書，並請詳實填寫。

(二) 學經歷證件：證明文件如偽造變造者，縱因甄選前後未能察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立即取消錄取資格並解聘，同時函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錄案。

1. 國民身分證（出生地欄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另附最近三個月內現住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3.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另需繳驗下列全部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 (4) 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 八、甄選方式：筆試(含電腦操作測驗)占 40%、口試占 60% ，總成績未達 70 分不予錄取。

## 九、錄取公告：甄選後於下午 4 時前公告本校首頁。

## 十、報到日期：

(一) 甄選錄取者於翌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至人事室辦理報到及簽訂聘約。

(二) 報到時請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及影本、國民身分證、印章、郵局存摺封面影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應聘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並取消資格，不得有異議。

## 十一、若對應試成績有異議，可於自錄取公告之日起 3 日內，向本校教評會提出申訴，申訴電話為(02)22819980 轉 600、601、205。

## 十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悉公佈於本校網站。

## 十三、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修正或補充事項，隨時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布。

## 十四、查詢電話：(02)22819980 轉 600、601、205。

# 新北市蘆洲區鷺江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編號： (編號由本校填)

應試類別：英語中心行政助理

|             |   |     |        |          |  |      |  |  |
|-------------|---|-----|--------|----------|--|------|--|--|
| 姓名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性別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相片黏貼處<br><br>最近半年內內<br>二吋半身正面<br>相片<br>(另備一張製作甄試證) |  |
|             |   |     |        |          |  |      |  |  |
| 住址          | 郵遞區號：   |     |        | 聯絡電話(手機) |  | 現 職  |  |  |
|             |   |     |        |          |  |      |  |  |
| 學歷          | 科系別   | 主修： |        | 畢業年月     | 年 月 至 年 月  | 證書字號 |  |  |
|             |   | 輔系： |        |          |  |      |  |  |
| 經歷          | 專業證書  |     | 證書日期文號 |          | 兵役情形〔男〕  |      | 簡 歷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服兵役<br><input type="checkbox"/> 未服兵役<br><input type="checkbox"/> 無兵役義務 |      | 1.<br>2.<br>3.                                     |  |
| 備妥應附表件並自行勾選 | 1. <input type="checkbox"/> 甄選報名表、甄選應試證正本、簡歷表。<br>2. <input type="checkbox"/> 無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不得報考情形之具結書。(一定要交)<br>3.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現住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br>4.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br>5.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學歷證件。<br>6.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如退伍令、身心障礙手冊。 |     |        |          |  |      |  |  |
|             | 應考人： (簽章)   |     |        |          |  |      |  |  |
|             | 收件人簽收：  |     |        |          |  |      |  |  |
| 注意事項        | 1.請先填妥並簽章,報名時請依序排列。<br>2.查驗相關證件正本,驗畢發還,以A4紙張影印備查。<br>3.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br>4.審核如有異議,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br>5.外國學歷證件須先完成驗證,否則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br>6.審查人員得視個案需要,要求報考人出具其他證明文件。   |     |        |          |  |      |  |  |

新北市蘆洲區鷺江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應試證

甄選類別：

英語中心行政助理

編號：

姓名：

請自黏最近 3 個月內脫  
帽正面半身 2 吋照片

※ 注意 事 項 ※

- 一、甄選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應試證。
- 二、應試時間：**上午 9 時 10 分，逾時不予受理。**
- 三、應試地點：本校研究大樓 2 樓英語中心。
- 四、遇天然災害為人所不能抗拒而需要延期時，請依本校通知或公告日期另行應試。

新北市蘆洲區鷺江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歷表(限填 1 頁)

甄選類別：英語中心行政助理

編號：\_\_\_\_\_ 姓名：\_\_\_\_\_ 生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項 目 及 自 傳 內 容         |
|-----------------------|
| 學歷簡介：                 |
| 教學和行政經驗：              |
| 曾參與校內、外社團（如讀書會、成長營）：  |
| 曾擔任學校社團指導教師：          |
| 曾自我成長進修：              |
| 專長與興趣：                |
| 教育與教學理念：              |
| 選擇本校原因、對本校之期待及班級經營計畫： |

新北市蘆洲區鷺江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編號：\_\_\_\_\_（請勿填）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

應另檢附現住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新式國民身分證  
（背面）黏貼處



# 具 結 書

具結人\_\_\_\_\_應聘為新北市\_\_\_\_\_區  
國民小學英語中心行政助理，茲聲明本人確無  
「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  
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  
各項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  
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 致

新北市\_\_\_\_\_區\_\_\_\_\_國民小學

具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106年    月    日